

陕西省眉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陕 0326 执 255 之二

申请执行人陈 [REDACTED]，男，1962 年 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户籍所在地陕西省宝鸡市眉县首善镇王家庄村 [REDACTED] 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610326196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，男，1967 年 [REDACTED]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陕西省宝鸡市眉县首善镇 [REDACTED] 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6103261967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陈 [REDACTED] 与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执行标的金额 2035496 元，但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以 (2021) 陕 0326 财保 21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 的财产如下：眉县眉县首善镇眉齐路静园小区北排 1 号 (房产证号：007473)、眉县眉县首善镇眉齐路静园小区南排 1 号 (房产证号：005952) 房产两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 的房产两处：眉县首善镇眉齐路静园小区北排 1 号 (房产证号：007473)、眉县首善镇眉齐路静园小区南排 1 号 (房产证号：005952) 房产两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刘万里

审判员 王宏让

审判员 王延伟

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

书记员 曹水霞

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

